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714—2024

养老机构 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Guidelines for cognitive impairment friendly
environment configuration

2024-10-26 发布

2024-10-2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安全性 1

 4.2 熟悉性 1

 4.3 稳定性 1

 4.4 私密性 2

 4.5 可定向性 2

 4.6 可感知性 2

 4.7 可参与性 2

5 通用设置 2

 5.1 平面布局 2

 5.2 设施设备 2

 5.3 物理环境 2

 5.4 软装设计 3

6 居住空间 3

7 卫浴空间 4

8 交通空间 4

9 餐饮空间 5

10 活动空间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河北省民政厅、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汇德养老评估服务中心、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适老社会科技创新中心、河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颐人居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寸草春晖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德仁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胜伟、李邦华、孙文灿、郭彬彬、马雅欣、甄炳亮、高亚暄、安兰茹、周燕珉、季若冰、邱婷、李佳婧、梁叶田、方芳、陈曦、高军、韩涵、蔡娜娜、龙建勇、马蕊、张瑞丽、李妍、徐欣怡、李慧娟、田素斋、张美玲、陈灿、马玉霞、芮国兴、王小龙、温硕。



养老机构 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养老机构进行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时的总体原则，提供了通用设置以及在居住、卫浴、交通、餐饮和活动等空间的设置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中认知症照护单元的环境设置，也适用于一般养老机构促进老年人认知功能发挥的环境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GJ/T 484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知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一个或多个认知领域受到损害或出现功能下降。

注：认知领域包括复杂注意力、执行功能、学习与记忆、语言、感知—运动功能、社会认知。

3.2

认知障碍友好环境 cognitive impairment friendly environment

为代偿或增进老年人的认知功能发挥所设置的特殊环境。

注：目的旨在提高认知障碍老年人的自主性与独立性，维护其个体尊严，促进其社会交往和有意义的参与。

4 总体原则

4.1 安全性

最大程度降低环境中可能导致老年人各类不良事件的风险因素，并对环境中的危险物品加以管控。安全措施形式尽可能隐蔽，以维护老年人的尊严。

4.2 熟悉性

营造亲切、熟悉、个性化的居家式环境氛围，以满足老年人的个人喜好或延续其生活习惯。

4.3 稳定性

固定空间内设施设备的布局与位置，同时避免频繁更换居住单元与床铺位置。

4.4 私密性

提供必要的遮挡或隔断以保证老年人休憩、如厕、洗浴时的个人隐私，并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独处与私密对话的空间。

4.5 可定向性

空间布局清晰简单，易于理解与辨识，并提供简明易懂的导向标识，以提升老年人时间与空间定向的独立性。

4.6 可感知性

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等感官刺激方面，增加环境中有益的刺激，减少有害或无用的刺激。

4.7 可参与性

提供丰富多样的活动空间与设施，支持与促进老年人发挥尚存功能，参与不同规模、形式与层次的日常活动与社会交往。

5 通用设置

5.1 平面布局

5.1.1 宜采用小规模组团方式设置相对独立的认知症照护单元，每个单元不宜超过 20 人。

5.1.2 同时设置多个认知症照护单元时，其位置宜相互毗邻。

5.1.3 认知症照护单元的平面布局宜满足老年人的行动路径自由、连贯。

5.1.4 宜在出入口、餐饮空间和活动空间的就近位置设置公共卫生间。

5.1.5 宜设置安全、安静且便于监护的独处空间。

5.1.6 宜设置专门的多感官刺激空间。

5.2 设施设备

5.2.1 鼓励老年人自主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日常用品，宜在外观上易于识别，且便于操作。

示例：居室与卫生间的门及门把手、床椅、餐具、开关、按钮、马桶圈。

5.2.2 供工作人员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日常用品，宜采用隐蔽式设计。

示例：清洁用品收纳柜、保洁室房门、电表箱、管道井。

5.2.3 窗户宜设有安全防护装置，同时兼顾通风需求。

5.2.4 宜安装可双向开启的门锁。

5.2.5 镜子宜便于移除或隐藏。

示例：安装遮帘、贴膜。

5.2.6 开敞式临空区域宜设置防护设施。

示例：阳台、露台、高空外廊。

5.2.7 宜配置符合 JGJ/T 484 规定的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

示例：出入口控制、视频监控、电子巡查。

5.3 物理环境

5.3.1 认知障碍老年人的主要居住及活动空间宜引入充足的自然采光和通风。

5.3.2 宜设置充足、均匀的人工照明，避免出现大面积阴影或暗区。

5.3.3 人工照明宜能够分区、分组控制，以适应不同时间和场景下的使用及管理需求。

5.3.4 宜设置满足阅读、书写、手工作业、认知训练、感官刺激等特殊需求的作业照明。

5.3.5 不同空间中光照宜平缓过渡，避免强烈的明暗、色温差别。

示例：室内外出入口、走廊。

5.3.6 宜消除或减少眩光。

示例：材质反光、灯源过亮。

5.3.7 宜控制或降低突发噪音。

示例：破壁机、清洁车。

5.3.8 宜避免大面积使用的吸音系数较低的材料，以控制空间混响。

示例：瓷砖、塑料。

5.4 软装设计

5.4.1 相邻空间内无高差的地面在色彩与明度上宜相同或相近。

示例：过门石。

5.4.2 不同照护单元宜通过装饰风格、主题色彩、家具样式等方式加以区分。

5.4.3 宜采用适宜的色彩对比增强对整体与局部空间的识别与利用。

示例：地面与墙面、门面与墙面、扶手与墙面、家具与墙地面、用具与桌面。

5.4.4 不宜选用外观样式过于复杂，容易引起理解错误的装饰面。

示例：图纹色彩易引发错觉的铺地材料、斑马条纹引发晃眼的壁纸与窗帘、与地面颜色混为一体的踢脚线。

5.4.5 采用落地门窗时，开启门扇与窗框在色彩与造型上宜有明显区分。

5.4.6 图形符号与标志宜采用文字、图形、符号相结合，且易于理解的表达方式，符合 MZ/T 131 的相关规定。



6 居住空间

6.1 居室宜为单人间，最多不宜超过 4 人。

6.2 居室的装修风格宜为温馨、舒适的家居风格。

6.3 单人间宜通过不同的家具布置或装饰帮助老年人识别与确认自己的房间。

示例：居室门面、家具摆放、床单、窗帘。

6.4 双人间与多人间不同床单元之间宜有所区分。

示例：不同色彩的墙面装饰与隔帘、不同的家具款式与布局。

6.5 居室的布局宜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与个人喜好。

示例：床的摆放方向、床头柜的摆放位置。

6.6 宜避免频繁更换老年人居住的房间或床位。

6.7 家具宜选用老年人熟悉的样式，宜鼓励老年人从家中携带适量喜欢或习惯用的家具。

6.8 宜个性化布置个人区域，鼓励使用、摆放适量的个人物品。

示例：抱枕、毯子、床罩、照片、玩偶。

6.9 居室内宜设置符合老年人身体状况、体型与喜好的座椅。

6.10 宜设置明显且方便取放的衣柜放置常穿衣物，同时设置相对隐蔽的储物柜收纳其他衣物。

6.11 居室内带轮家具的轮闸在非使用状态下宜保持锁闭。

6.12 居室门与柜门宜方便开启，并明示开启的方向。

6.13 居室门边或门面宜张贴或悬挂有助于增加房间识别的物品。

示例：老年人本人或亲属的照片、宠物或风景的照片、记忆箱、特色装饰。

6.14 居室门边或门面宜设置老年人熟悉或喜欢的门牌。

示例：王老师的家、刘爷爷的居室、以往居家时的门牌号。

6.15 宜在居室的明显位置设置信息板。

6.16 宜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设置明显的时间线索。

示例：带指针的大尺寸时钟、版式简洁的大字体日历。

6.17 居室墙面宜选用柔和的浅色和哑光材质。

6.18 宜配置遮光窗帘及纱帘。

6.19 居室顶部光源不宜安装在床头的正上方，并宜避免光源裸露。

6.20 居室内宜避免摆放有毒、有尖刺的植物。

6.21 居室内宜避免放置裸露的散热设备。

6.22 如有床头设备带或配电箱，其外观宜使用装饰面或装饰画加以隐蔽，或与照明设施、储物柜等整合设置。

6.23 不宜在窗户前方放置阻挡老年人视线的设施设备。

示例：高柜、医用设备。

6.24 宜预留家属陪护时放置折叠床或折叠椅所需的空間。

7 卫浴空间

7.1 卫生间与洗浴间分别设置时，其门面标识宜明显、易区分。

7.2 卫生间及坐便器的位置宜便于视线直接看到或设有明显的导向标识。

7.3 照护单元内公共卫生间位置宜明显易找，宜多方向设置导向标识，门面宜设置为统一外观。

7.4 宜配置易于辨识、使用方便简单的洁具。

示例：面盆、马桶。

7.5 洁具宜与周边墙面和地面形成色彩或明度的对比。

7.6 宜配置易于辨识、操作简单的日用五金配件。

示例：水龙头、把手、花洒。

7.7 水龙头宜设置恒温或限高温装置。

7.8 梳妆镜宜安装在面盆的正前方位置，并确保坐姿时能观察到整个面部。

7.9 宜设置隐蔽的收纳空间，用于收纳日化品与备用品。

7.10 宜设置两个及以上人工光源，同时避免强光源设置在洗浴区正上方。

7.11 公共洗浴间宜留有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进行护理操作的空间。

7.12 公共卫生间的每个隔间均宜具有均匀、良好的照明。

7.13 宜避免使用噪声过大的设施设备。

示例：烘手设备。

7.14 公共卫浴间宜在门口明显位置设置使用状态的提示。

7.15 公共洗浴间门口宜安装隔帘，避免中途开门时外部视线贯穿。

7.16 公共浴位之间宜安装浴帘遮挡。

7.17 宜设置提示洗漱、如厕流程的图文信息。

8 交通空间

8.1 通往不安全区域的出入口宜设置门禁，并采用隐蔽化或障碍化处理。

示例：与周围的墙面色彩保持一致、张贴或绘制障碍化图片。

- 8.2 鼓励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宜在形式和色彩上突出于周边环境，便于老年人发现与找寻。
- 8.3 供工作人员与其他人员使用的出入口宜进行隐蔽化处理。
- 8.4 宜在出入口、电梯口、电梯内、走廊拐角处设置色彩鲜明、文字清楚且带有箭头的标识导向牌。
- 8.5 走廊交叉处宜保证视野的开放性，以便于方向辨认。
- 8.6 走廊端部位置宜有明显标志物或标识。
- 8.7 不同的走廊空间宜通过设计标识或装饰加以区别，便于老年人识别和定位。

示例：墙面色彩、装饰物品。

- 8.8 走廊装饰元素宜直观、易于理解，避免抽象难懂或产生误解，宜采用生活中常见的艺术元素进行装饰，营造氛围，激发回忆，促进沟通。

示例：城市街景、自然风光、民俗风情。

- 8.9 走廊墙面宜安装带有积极感官刺激、认知训练等功能的交互设备。
- 8.10 走廊的整体照明宜充足、均匀，顶部宜设置防眩光灯具，其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 19，光束角宜大于 60°。
- 8.11 交通空间宜安装连续的扶手，扶手宜为家居风格的装饰面，宜选用触感舒适的材料。
- 8.12 对需要封闭管理的通道，封闭后宜用屏风或布帘加以遮挡。
- 8.13 安装大面积玻璃门与玻璃隔断，宜在视线高度设置明显、易于辨识的防撞标识。
- 8.14 电梯宜设置智能梯控模式，防止老年人误入不安全区域。
- 8.15 电梯内的轮椅倒车镜宜安装在高处并调整好角度，避免引起镜像认知障碍。
- 8.16 电梯轿厢的壁面宜色彩柔和，不宜采用镜面或反光较强的材料。
- 8.17 宜在电梯厅、电梯内设置数字、文字、图形符号相结合的楼层导视，并对各楼层功能加以注明。
- 8.18 电梯厅的电梯按键与轿厢内的控制面板宜清晰可见，与周边墙面或壁面在色彩与明度上形成对比。操作面板宜操作方便，按键后有明显的提示音或提示灯。
- 8.19 对不同楼层设置颜色标识时，电梯厅的墙面宜与楼层标识的颜色保持一致。
- 8.20 不宜在走廊与电梯内放置与老年人无关的告示与通知。

9 餐饮空间

- 9.1 宜设置小规模餐厅。
- 9.2 餐厅宜为独立区域，采用开放式格局，其位置宜明显、易找。
- 9.3 餐厅内宜布置与饮食有关的装饰元素，营造餐厅氛围。
- 9.4 餐厅宜设置数量充足的餐位，餐桌组合宜灵活、多样。
- 9.5 宜为有单独进餐需求的老年人设置相对独立的餐位或空间。
- 9.6 宜为工作人员与访客留有餐位，便于用餐时的协助与互动。
- 9.7 餐位上方宜配置明亮、均匀且显色性好的照明灯具。
- 9.8 宜在餐厅设置开放式的备餐区或操作台，其上方位置宜设置作业照明。
- 9.9 宜设置自助茶水台，提供温度适宜的饮品。茶水台的位置、高度、形式宜便于老年人发现与使用。
- 9.10 橱柜宜设置部分开放格摆放餐具鼓励老年人自主取用，有柜门时宜在柜门表面配置相应的图文标识。
- 9.11 餐饮用具的外观宜为家居风格，材质安全、轻便且不易破损，不宜使用儿童餐具。
- 9.12 餐饮用具宜在色彩、明度上与餐垫或桌面形成对比。
- 9.13 宜避免配置带尖头或锐边的餐具与炊具。

示例：刀具、叉子。

9.14 宜及时移除或隐藏各类化学类清洁用品。

9.15 电加热设备宜加以隐藏或备有防护措施。

10 活动空间

10.1 宜提供符合老年人多元化喜好与需求的室内活动空间或区域。

示例：阅读手工区、休闲观影区、棋牌游戏区。

10.2 宜提供符合老年人多元化喜好与需求的室外活动空间或区域。

示例：休闲亭廊、健身场地、花园。

10.3 活动空间与场地的布局宜满足老年人不同规模与层次的社交需求。

示例：小组活动空间、个性化活动角。

10.4 活动空间的装饰风格宜具有熟悉感与亲切感。

10.5 不同活动区域的装饰风格宜各具特色且有所区别，并配设图文标识说明活动内容与功能。

10.6 主要公共活动空间之间宜彼此相邻或连通。

10.7 室内公共活动空间宜在同一楼层相对集中布局。

10.8 产生较多声响的公共活动空间宜采取吸音或隔声措施。

10.9 宜在面积较大的活动空间设置循环步道，并设置提示方向和位置的标识。

10.10 活动空间宜动静分区，宜为喜欢安静或需要独处的老年人提供相对独立的区域。

10.11 宜就近设置小型服务台，其位置宜便于老年人与工作人员看到彼此。

10.12 活动空间内宜摆放多种类型与组合的坐具。坐具形式宜稳固、舒适。

10.13 宜提供多种类型的文娱设施与用具，满足老年人的不同兴趣爱好，并支持非药物干预的实施。

示例：音乐、手工、棋牌、益智游戏、影视、园艺、阅读、运动。

10.14 鼓励老年人发现与使用的活动物品宜存放在明显且方便取用的储物柜或收纳箱内，宜设置开放式柜格，或设置标识提示内置的物品与使用方法。

10.15 宜强化活动空间内的疗愈性元素。

示例：摆放或播放大自然风光影像、提供与动/植物的接触互动、设置康复景观。

10.16 活动空间内宜设置明显的时间线索。

示例：显示当前季节及节庆日的图片及装饰物、大尺寸大数字时钟。

10.17 室内外活动空间的地面宜平整、防滑、无棱角、无积水。

10.18 室外活动空间中的步道宜边界清晰，避免老年人因辨识不清误踏而造成受伤。

示例：步道与草地衔接的边缘。

10.19 室外活动空间宜采用围合形式，围挡不宜具有可攀爬性。

10.20 室外活动空间中存在危险的物业设施与设备宜设有隔离防护装置，并做好隐藏化处理。

示例：井盖、消防栓、管道、排水设施、配电设施、空调外机。

10.21 连通室内外的出入口位置宜通过建筑造型或标志物加以凸显。设有多处出入口时，不同出入口宜设置不同色彩或标志物，便于老年人找到返回的路线。

10.22 宜设置不同天气下都能前往的室外活动空间与设施。

示例：风雨连廊、阳光房、廊架、配遮阳伞的休憩座椅。

10.23 宜摆放或种植色彩鲜亮或带有芳香气味的无毒、无尖刺的植物。

10.24 植物或种植箱的高度宜便于老年人观赏、接触以及参与种植养护。

